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毓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毓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古毓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無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肇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造成交通事故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、前科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22號

被 告 古毓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毓屏於民國113年9月8日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5樓其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彥君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雙園大橋南端時，不慎撞及前方由林伯倫所騎乘搭載吳虹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過失傷害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5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毓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林伯倫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  
02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  
04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  
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  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檢察官 陳 麗 琇